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提呈證券以供出售。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之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將透過從發行人取得及將載有有關發行人、保證人、新濠博亞娛樂及彼等之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章程進行。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企業 以發行可互換債券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Melco Leisure與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PBL Asia(各自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東契據，內容有關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SPV，主要目的為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將計劃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可互換債券之預計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

SPV、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新濠博亞娛樂及美林已訂立認購協議，美林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可互換債券。

股東契據規定SPV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保存或(待SPV之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托股份(按SPV之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價格及有關數目進行)。該項收購一旦作出，將於可互換債券賦予之互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美國預托股份予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

根據債券條款，本公司、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將各自就SPV於可互換債券之責任而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契據擬成立之合營企業及以擔保形式提供財務資助乃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與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Crown Melbourne Limited(「**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 Limited(「**Burswood**」)訂立股東契據(「**股東契據**」)。PBL Asia、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各自為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契據規定由Melco Leisure及PBL Asia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 Limited(「**SPV**」)，主要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本金金額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統稱「**可互換債券**」)。超額配發權可於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初次完成後30日內行使。可互換債券將計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PV將被視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並非公司條例(香港法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企業，亦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SPV、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美林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可互換債券。

股東契據規定SPV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保存或(待SPV之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以代號「MPEL」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托股份(「**美國預托股份**」)(根據一項美國預託股份收購計劃，據此SPV將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18條不

時向現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收購美國預託股份)，並按SPV之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價格及有關數目進行。該項收購一旦作出，將於可互換債券賦予之互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予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

## 可互換債券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可互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互換債券(視乎任何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定)將按其本金金額之100%由美林認購及由SPV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並按年息率2.40%計算利息直至到期日或就可互換債券之互換權利獲提早行使為止。SPV擁有於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可供行使之期權，倘美國預託股份於至少連續30個納斯達克交易日之市價均至少為各交易日之互換價格之130%，則SPV可於到期日前按可互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00%及任何未付利息贖回可互換債券。相反而言，可互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款」)規定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將擁有於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可供行使之認沽期權，可要求SPV按可互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可互換債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行使，即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可互換債券將按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互換為美國預託股份，互換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相當於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即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之收市價12.28美元溢價約39.98%。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收取三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之權利。當可互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互換權利時，SPV有權選擇以美元支付現金結算款項，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現金結算款項以行使有關互換權時原應交付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乘以緊隨SPV發出通知表明其建議透過支付現金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而履行互換權後於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彭博資訊展示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互換價須就影響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修訂之事項而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SPV持有50%權益，SPV收購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直接增加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但僅會間接增加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應佔權益。相反而言，由於本公司於SPV持有50%權益，就美國預託股份行使可互換債券賦予之行使權將不會直接減少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但僅會間接減少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猶如緊接行使權獲行使前。

倘可互換債券先前並無被贖回或互換，則可互換債券必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總額連同截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贖回。

可互換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10,000美元或其超出該面值之完整倍數發出。可互換債券將以全球證明書之形式發出，及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在美國以外發售。

債券條款亦規定本公司、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將各自就SPV於可互換債券之責任而向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美林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本金金額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完成，及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就可互換債券之上市編製發售通函及已獲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可互換債券之發售通函；
- (ii) 妥為簽立以下合約：
  - (a) 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SPV及一名受託人(「**受託人**」)訂立構成可互換債券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
  - (b) 本公司、Crown Melbourne、Burswood、PBL、SPV、受託人及將獲委任及提名之代理人就可互換債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
- (iii) 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重大不利事件。

### 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

SPV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單一類別普通股。Melco Leisure已認購及持有SPV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而PBL Asia已認購及持有SPV之另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Melco Leisure及PBL Asia已各自按面值0.01美元，認購彼等獲發行之SPV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附帶每股一份投票權，而所有普通股於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於SPV清盤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Melco Leisure及PBL Asia有權各自委任兩名董事進入SPV之董事會。SPV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將確保所有重大業務決定均於董事會層面處理。SPV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董事會一致批准。同樣地，SPV股東之所有決議案均需要SPV兩名股東一致批准。

股東契據准許股份分別於新濠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於PBL之集團公司之間轉讓，但禁止轉讓股份至第三者。

本公司、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亦於訂立股東契據之同日訂立反賠償契據。根據反賠償契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統稱作為另一方)同意賠償彼此間根據彼等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而需要支付任何款項時，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統稱作為另一方)將各自承擔有關債務之50%。

### **股份收購計劃**

SPV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一項股份收購之資金，以供收購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只要債券仍未償還，則並無用作收購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將須由SPV以現金或類似付息票據之形式保存。股份收購計劃並無規定SPV必須收購任何特定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而該計劃可於任何時間由SPV全權決定暫停或終止。一旦購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將於可互換債券賦予之互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予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

### **PBL重組安排**

PBL已宣佈PBL及其成員公司根據澳洲公司法第5.1部建議訂立重組安排，將所有PBL之普通股轉讓予Crown Limited。倘重組安排經批准及生效後，則根據信託契據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作出於共同及個別擔保下之責任、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於股東契據下之責任及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於反賠償契據下之責任將各自由Crown Limited更替及承擔。倘重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生效，則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根據信託契據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作出擔保之責任將更替予PBL。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價值目前在市場上被低估。本公司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將SPV之現金用於上述股份收購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之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至今日，本公司為一家充滿活力之亞洲新世代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行業。本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之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並獲得FinanceAsia頒發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 2007)殊榮。

目前，本公司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Melco Leisu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本公司及PBL目前各自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41.39%股份，而餘下新濠博亞娛樂之17.22%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是一家於澳門經營博彩(透過其附屬公司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MPEL Gaming」))及發展及持有娛樂消閒設施、資產之企業。MPEL Gaming持有澳門政府批出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副專營權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為本公司及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之獨家企業。新濠博亞娛樂的澳門旗艦物業為頂級的「澳門皇冠酒店娛樂場」及於路氹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而「新濠天地」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開業。新濠博亞娛樂的現有業務包括在六個地點設有合共約一千台博彩機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已訂立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收購澳門半島的第三個發展地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有關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CROWN LIMITED之資料

PBL為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BL之核心業務為博彩及娛樂，以及於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分銷、主要數碼媒體及娛樂業務進行策略投資。

Crown Melbourne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及經營位於墨爾本之優越娛樂地標及南半球最大綜合娛樂設施之一，澳洲墨爾本皇冠娛樂之都。該綜合娛樂大樓包括皇冠娛樂場、Crown Towers Hotel、Crown Promenade Hotel、餐廳、酒吧以及購物及其他娛樂設施。

Burswood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西澳洲柏斯之Burswood Entertainment Complex。Burswood為西澳洲最大之單一地點私營機構最大僱主，而該綜合大樓亦為西澳洲最成功之遊客熱點。該綜合大樓包括一個娛樂場、兩間酒店、一個會議中心及劇院，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娛樂設施。

Crown Limited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並計劃於上文「PBL重組安排」一節所述PBL重組安排完成後成為PBL博彩業務之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